《红楼梦》的悲剧让美好的东西获得根基

《入世与离尘：一块石头的游记》
王 博/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

□ 王 博

编者按

《红楼梦》中有三个世界：第一个是情欲声色的世界，第二个是仕途经济的世界，第三个是万境归空的世界。贾宝玉这块“玉面石底”的石头，在三个世界中游历穿梭，其实是完成“迷失——觉悟”的过程。作为哲学学者，王博眼中的“红楼”有哲学的色彩。《红楼梦》在真假有无的追问中，把幻灭感渲染到极致，但在虚无的废墟和荒漠之上，美好的东西获得了一个更坚固的根基。

在《悲剧心理学》的开头，朱光潜提到了这样的一番对话：伟大的波斯王泽克西斯在看到自己统率的浩浩荡荡的大军向希腊进攻时，曾潸然泪下，向自己的叔父说：“当我想到人生的短暂，想到再过一百年后，这支浩荡的大军中没有一个人还能活在世间，便感到一阵突然的悲哀。”

他的叔父回答：“然而人生中还有比这更可悲的事情。人生固然短暂，但无论在这大军之中或在别的地方，都找不出一个人真正幸福得从来不会感到，而且是不止一次地感到，活着还不如死去。灾难会降临到我们头上，疾病会时时困扰我们，使短暂的生命似乎也漫长难捱了。“

这段让人心灰意冷的对话揭示了人类面临的两个普遍性的问题：人生短暂和生活的没有意义。就前一个问题而言，庄子“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陈子昂《登幽州台歌》“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表达了和波斯王同样的感慨。

《红楼梦》二十八回中，贾宝玉听了《葬花吟》，不觉恸倒在山坡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哉？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则斯处、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如何解释这段悲伤。正是：花影不离人左右，鸟声只在耳东西。”读来似乎更加刻骨铭心。

但如果这短暂的人生充满意义，总算是一个有益的弥补，让人们觉得值得度过。因此，波斯王叔父所表达的人生的缺乏意义，让生命的悲剧性更加彻底。鲁迅先生曾经说，“悲剧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有意义的人生一定建立在对某些价值的相信之上，正因为如此，价值的毁灭才构成真正的悲剧。

以曹雪芹笔下的金陵十二钗为例，李纨相信理，秦可卿沉醉于情，王熙凤痴迷于权力和财富，薛宝钗关心的是仕途经济，史湘云想把握当下的美好，妙玉则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林黛玉执着于纯粹的情感。她们认同不同的价值，选择不同的生活，但所有的这些价值最后都无一例外落空。《红楼梦》描述的毁灭，针对的不是某一种价值或人生，而是几乎所有的价值和人生。不是某一个人的毁灭，而是大观园的灰飞烟灭。当然，毁灭之后，作者仍然提供了一个出口，这个出口就是空门。在某种意义上，这个被视为觉悟的出口不过是另一种毁灭。《红楼梦》被视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悲剧作品，原因正在于这种彻底的毁灭。

构成悲剧的诸要素中，不幸和死亡一定是不可或缺的。在欧洲，最早的古希腊悲剧表现了命运的不可抗拒，无论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弑父娶母的俄狄浦斯，还是杀死一双儿女的美狄亚，基于神的意志和人的性格，无奈或者悲惨的结局都无法避免。同时，其中蕴含的人对于自由、正义和伦理的追求，与命运的冲突和抗争，让悲剧充满了崇高的意味。而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人间世里内在于人性和社会的矛盾，无一例外把罗密欧和朱丽叶、奥赛罗、安东尼和克里奥佩特拉等主人公带入死亡。

比较起来，《红楼梦》似乎更接近于莎士比亚作品。虽然有一个神话的背景，但整部小说描述的不过是处在欲望、情感、秩序、伦理、宗教之间的心灵冲突和生命挣扎，不幸和死亡贯穿其中。十二钗中，元春、迎春、秦可卿、王熙凤、林黛玉的生命各个不同，却都无法躲过香消玉殒的结局。而在十二钗之外，作者不断地安排着冯渊、贾瑞、林如海、宝珠、秦钟、秦业、金钏儿、尤三姐、尤二姐、晴雯等的死亡，让那些刻意营造的成功或者欢乐显得非常苍白和脆弱。每个人的悲剧被安放得自然而然又合情合理，更突出了生命和世界之间无法克服的矛盾。

死亡当然是大不幸，却也是死者个人痛苦的结束；但对于生者，痛苦和不幸仍然延续着。我们可以感受到贾珠留给李纨的寂寞、父母双亡后林黛玉的孤苦无依、贾政和王夫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伤痛、尤三姐自刎后柳湘莲的愧疚、晴雯和黛玉死后贾宝玉的失魂落魄。死亡固然是悲剧，活着也是。活着的人等待着必然的死亡，也必须面对变化无常的世界。转瞬之间，春意盎然的大观园便因抄检而陷入肃杀的状态，美好的欢聚也就变成了凄凉的离散。

在《红楼梦》的后半段，饱经风霜的贾母仍然在强颜欢笑地组织着节日宴饮，试图营造热闹的气氛，但场面的冷清和无趣以反讽的方式强化了“树倒猢狲散”的结局。精明能干的探春尽着人事，也只能眼睁睁看见天命的来临。看起来坚固的权力和财富世界，其实建立在自己无法左右的根基之上。贾府不可避免的衰败，让每个有心的人都不安地面对着不确定的未来。

哲学家牟宗三曾经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红楼梦》的悲剧，一是人生见地之不同，二是兴亡盛衰之无常。但真正说来，人生见地之不同只是导致某些不幸发生的具体原因，贾政、王夫人、元春、王熙凤等的人生见地和林黛玉、贾宝玉不同，直接导致宝黛之间的爱情无法得到亲人们的祝福。贾府主人们优先考虑的是家族权力和财富的延续，而不是两个年轻人的感受，这并非完全不可理解之事。比起爱情，仕途经济是这个世界里更重要的事情。

坚固的权力和财富等足以压倒一切柔软的东西，让有情之天下无法充分地实现出来。但根本说来，这种悲剧的核心是通过无常的变化呈现一切美好事物的稍纵即逝，以揭示生命、世界和价值的虚无本性。在《红楼梦》之前，《三国演义》《水浒传》和《金瓶梅》已经弥漫着虚无的气氛，帝王将相的事业、英雄豪杰的理想、商贾官僚的贪欲，一切的是非成败或者酒色财气最后都归于幻灭空寂。而《西游记》更通过取经的主线、“孙悟空”等之名，直接地点明这一点。

《红楼梦》则在真假有无的追问中把这种幻灭感渲染到极致。对“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越是执着，“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带来的心灵冲击就越强烈。“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由入世而离尘，是主人公贾宝玉的生命轨迹，也是无常和虚无的展开之所。

刻骨铭心的木石前盟、波澜壮阔的情感冲突、悲欢离合的往复循环、生离死别的亲历旁观，宝玉一直感受着这个爱他、也被他所爱的世界，不断感受着爱在这个复杂世界的纠结和无奈。这个世界像一个巨大的网络，处在中心的宝玉被来自各个方向的力量撕扯着。他无法阻止任何不幸事情的发生，更谈不上对这个世界进行任何有意义的改变。宝玉没有力量去帮助任何一个人，也无法帮助自己。被无力感笼罩着的宝玉，对这个世界从热爱和执着变为失望和绝望。而在这种绝望中，宝玉发现了另外一个自己，觉悟到世界虚无本性的自己，这个自己充满了力量。这种力量呈现出来，不是如姹嫫将军林四娘那样和这个世界的直接抗争，而是告别：觉悟到虚无的宝玉和贾府的告别，和自己“宝玉”身份的告别。告别也是一种抗争，是选择另外一种人生，这也是宝玉唯一能够自主选择的人生。在经历了世间的种种纷扰之后，炽热而跃动的心渐渐冷寂，宝玉只想在大荒山青埂峰无稽崖下做一块无用的石头。

但是仍然可以下一个转语：人的伟大在于可以通过思想创造一个世界，属于每一个人的世界。在虚无的废墟和荒漠之上，美好的东西获得了一个更坚固的根基。这个坚固根基的核心是矛盾和紧张，在入世和离尘之间、在相信和怀疑之间、在真假有无之间。《红楼梦》帮我们清理了地基，矗立起什么，取决于我们自己。

我一直相信，任何一种思考都通向一个更好的世界，其中有美好的爱情、亲情、友情，有更适合保证这些美好事物存在的环境。作为一个永远无法完成的精神性的存在，人们深知这个世界永远无法完美，悲剧、残缺和遗憾无处不在，但对于它们的理解和接受就足以让我们更加强大，也更有力量去追求那些值得追求的东西。

（作者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武则天的一条石榴裙改变了唐朝历史

□ 李任飞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女皇。大概出于女人天性，她对服装比较敏感，在服装方面做了不少事情，其中一些对后世也有影响。

第一件事：石榴裙

中国人形容男人迷上了一个女人，常说“拜倒在石榴裙下”。所谓石榴裙，就是石榴红颜色的裙子。虽然历史上“拜倒在石榴裙下”的故事不少，但用它形容武则天和唐高宗的故事是最为贴切的，因为其中确实有一条石榴裙。

公元646年，唐太宗病重，太子李治在身边守护。唐太宗的嫔妃们，自然也在左右伺候。一天，李治到院子里透口气，恰在这时，武则天身穿石榴裙款款走过。

武则天走过，跟戴望舒《雨巷》诗中撑着油纸伞、丁香一样的女人完全不同，她展现的是成熟热烈、英气十足的美。李治性格内向懦弱，面对这样的女人，要么无法接受，要么无法抵抗。历史发生的是后一种，一见钟情，他拜倒在了武则天的石榴裙下。

但是，唐太宗去世后，武则天按礼制不得不出家修行。在吃斋念经、冷清孤独的日子里，武则天给已经当上了皇帝的李治写了一首诗：“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常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诗写得怎么样，主要应该听文学家们的评价，但石榴裙三个字赫然在目，也算言之有物，一下勾起了李治的相思，于是才有了之后那么多波澜起伏的大故事。石榴裙成为改变武则天命运的吉祥物。后来，武则天把一条石榴裙供奉于法门寺，一直保存到今天，成为一件国宝文物。而这一条到底是不是两个人相遇时所穿的那条呢，早已无从而知。

第二件事：龙门赋诗 夺锦袍

天授二年（公元691年）二月，武则天当上皇帝的第二年，政局基本稳定，她也看明白了谁是支持者，谁更忠诚，谁有功劳，所以应该进行赏赐了。这次赏赐赏的就是服装——绣袍。袍上绣着由8个字组成的圆环，而这八个字就是武则天想说的话。

接下来，绣袍上的图案不断发展，除了文字，还出现了山和多种珍禽异兽的图案。对于不同的人，文字的内容和字数不同，图案也有文官武将和级别的差异，就仿佛是专属定制一样。比如大家都非常熟悉的神探狄仁杰，据《能改斋漫录》记载，武则天赏赐给他的绣袍绣了12个字：“敷政术、守清勤、升显位、励相臣。”

武则天通过这些文字，表示对臣下的鼓励、称颂、警示或期望，这对于她笼络人心、密切君臣关系、训诫臣民效忠君王、巩固封建统治具有重大意义。武则天用珍禽异兽作为赏赐的思维，后来演变出了明清时期的补子。

据《新唐书·宋之问传》记载：一次，武则天到洛阳龙门游玩，突然来了兴致，让群臣现场赋诗，谁的诗好，就赏赐谁一件锦袍。锦历来是最名贵的衣料，寸锦寸金，况且还是皇帝赏赐的，价值就更加重大。群臣纷纷跃跃欲试，想夺得这份荣耀。

现场就有脑子快的，左史东方虬最先写了出来。武则天一看，还不错，就把锦袍赏给了他。然而，没等东方虬坐稳，另外一位官员宋之问也写好了。现场读来，这首诗文理兼美，左右莫不称善，把东方虬的那首比下去了。这时，只见武则天离开了自己的座位，走到东方虬面前，笑眯眯地一把将锦袍夺过，改赐给了宋之问。

第三件事：女扮男装

在《新唐书·五行一》当中记载，一次高宗李治举办内宴，太平公主当着父亲和母亲的面跳了一段舞。跳的什么舞，跳得好不好，史书并没有说明，但对她所穿的服装作了重点强调。

太平公主穿着紫衫，而紫衫是唐朝一二三品官的官服；头上戴着皂罗折上巾，皂是颜色，罗是布料，折上巾是一种官帽，也叫幞头；她还系着玉带，玉带当然也有相应的规格。玉带上面镶嵌着一片片玉石，名为“銙”，数量也是与官服相匹配的；并且腰带上还悬挂着“七事”，就是7种小配件，包括细软和工具。她的这身打扮，即便是现代人也能感觉出来是男人的装束。所以，唐高宗和武则天就跟她开玩笑：你一个女孩子家，又不能当武官，干嘛穿成这样啊？

太平公主穿成这样，也许只是小孩子的一场把戏，但在武则天当了皇帝之后，女扮男装还真的流行了起来。当时，武则天任命了很多女性官员，但女式官服之前没有专门的规范，匆忙之中，就用男士同款来替代。比如，唐代张萱画作《唐后行从图》，其中的唐后形象玄秘而磅礴，后人认为就是武则天本人。而她身边那些人，从五官、腮红、脚的尺寸，还有婀娜的体态能够判断出，多是一些女扮男装的官员。

武则天任用女性官员，不仅仅因为身为女性的方便，更是骨子里有一种男女平等的追求，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生活上。比如，在她之前，中国人如果遇到父亲尚在而母亲去世的情况，服丧时间是一年；如果母亲尚在父亲去世，则要服丧三年。武则天看到其中的不公平，多次提议，无论父亲在与不在，母亲去世都要服丧三年。

她上表时所写的文字情真意切，令人感动，“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居湿，咽苦吐甘，生养劳瘁，恩斯极矣！所以禽兽之情，犹知其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极。若父在为母服止一期，尊父之敬虽周，报母之慈有阙”（《旧唐书·礼仪七》）。这项建议得到唐高宗李治的采纳，并且沿用到了唐以后的一些朝代。

其实，武则天还做过很多与服装相关的事情。比如，把一种官帽改进成了“武家诸王样”；把之前官员的佩鱼制度改为佩龟，所以才有了“金龟婿”说法；在自然灾害期间为了节省开支，把制作裙子的规范由十二幅布改成七幅布，等等。

她在服装领域的作为，虽然也与她这个人一样，在后来的历史当中遭遇很多质疑甚至否定，比如“牝鸡司晨”“皆无法度”，但这些作为也恰恰展示出了一位女性政治家的独特风格，她的一些创意仍然被保留了下来。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现代中国人也越来越公正客观了。

（作者系百家讲坛《中国衣裳》系列讲座主讲人）

《唐后行从图》（局部）

九天六夜，古代科举考场发生了什么

对及第者来说，贡院只是他们今后光辉前途的新起点，和宦海沉浮相比，九天六夜的科场更只是寻常经历而已。

□ 吴 鹏

江南贡院内的号舍。江南贡院始建于南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明清鼎盛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科举考场，可同时容纳20644名考生参加考试。现为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 视觉中国供图

中国古代读书人为金榜题名苦读备考，积年艰辛，向有十年寒窗之说。其实，不仅是备考之路道阻且长，就是一举成名前的科场考试，考场生活之艰难，也让无数举子苦不堪言，乃至被形容为“三场辛苦磨成鬼，两字功名误煞人”。

从隋炀帝时期正式设立，到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存续了1300多年，大约十万名进士和百万名举人从科场走出。贡院生活虽然辛苦，但对将要承担“天降大任”的学子们而言，也不失为一种“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的历练。

北宋中期才有专门贡院考场，1.3平方米的号舍是标配

在科举制度刚刚产生的隋朝和唐朝初期，科举并没有专用的考场，一般是借用吏部办公区举行考试。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科举考试由吏部改为礼部主持，“始置贡院”，作为考试专门机构。但此时的贡院仍然借用礼部或尚书省等机关办公区，考试时临时搭设考场，考完恢复原状。

大致在北宋中期以后，官府才开始修建专门的建筑作为贡院考场。贡院内部设置成排的相互隔开、相对独立的小房间，即号舍，考生在号舍参加考试。根据考生人数多少，各地贡院号舍少则数十间，多则三五百间、上千间，清代北京顺天府贡院甚至有号舍10420间，江南贡院更是达到20644间。

然而，贡院整体规模的宏大，不能掩盖号舍单体空间的狭窄逼仄。每间号舍三面有墙，唯有南面无门敞开，内部宽3尺、深4尺，前檐高6尺，后墙高8尺，建筑面积大约1.3平方米左右。如此狭小的空间，被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逼真地形容为蜂巢，“其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

1.3平方米的号舍还不是每个考生都能享受的正常待遇。在贡院的建造过程中，会有偷工减料的现象发生，号舍面积严重缩水，窄到“广不容席”，一床草席都放不下；矮到“檐齐于眉”，前檐只和人的眉毛持平。考生坐不了多久，就腰酸背疼。

明清时期，科举乡试、会试一般三年一次，所以号舍使用一次后，就得封存三年，直到下次考试才开启。三年间无人整理，号舍里泥灰遍布，尘土飞扬，挂满了蜘蛛网。有的号舍破旧到“上雨旁风，架构绵络”，连风雨都不能遮挡。

按照当时科举制度规定，破损考卷作废，答卷人自动落榜。所以，考生们宁肯自己被淋成落汤鸡，也会护考卷周全。只是如此一来，发挥水平不免受到影响。即便是能遮风挡雨的坚固号舍，考生在进入号舍开考之前，还得自己动手，清理出一个相对整洁的考试环境。

数天考试不得离开考场，吃喝住用都是挑战

和今天高考一样，古代科举一般都要考数场，时间持续数天。和今天高考不一样的是，考生在连续数天的考试中都不能离开考场，一切吃喝拉撒均要在贡院进行。

明清乡试、会试均有三场考试，考生一场考试就要在号舍里连续待上三天两晚，三场试下来就是九天六晚。只有每场考试结束的那天晚上，考生才能回到住地休息，换洗衣服，整理被褥，更换笔墨纸砚、餐食烛台，以备明朝再战一场。

贡院不解决伙食，考生需自带食物。唐朝进士陈存能“将试前夕，宿宗人家，宗人为具入试食物，兼备晨食”，由亲戚为其准备考试餐食。在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中，富裕考生可以提前购买月饼、蜜橙糕、莲米、圆眼肉、人参、酱瓜、板鸭等美食，还有“阿魏”等助消化的中药。寒门举子囊中羞涩，或是带够几天的干粮充饥，或是略备粮米蔬菜，在考试间隙自己生火做饭。每个号舍“前置炉一个，炭一篓，为士子煲茶汤饭食之用”。

明清乡试大都在火热八月进行，酷暑难耐，考生挥汗如雨，随身用竹筒灌装的饮用水大多只够喝一天，后面两天只能喝贡院井水。而贡院水井三年一用，清洗不够及时，水质没有保障，加上食物容易腐败变质，经常有考生在贡院突发肠道疾病身亡。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福建乡试，头场就有4个考生病死贡院，第二场又有3人因病魂断号舍。

贡院夜间锁院，考生只能在1.3平方米的号舍内睡觉。号舍两边砖墙上离地面大约一尺五寸和两尺五寸高的地方，设计有上下两道砖缝即砖托，用以搁放两块一寸八分厚的号板。下面的号板靠里，可以当椅子坐；上面的号板靠外，可以当桌子用，如此便组合成一套考试桌椅。考生将上面号板取下，与下面的号板一起搁放在下层砖托内，便组合成一张床板，用以在夜间休息恢复精力。

唐代进士科考试一般在农历正月举行，时值隆冬，长安寒意侵体，考生们尽管“携脂烛水炭”，用以取暖，但“分坐庑下，寒余雪飞，单席在地”，在走廊下席地而坐，不免冻手冻脚。南宋正月省试时，考生被临安（今杭州）的湿冷天气“魔法”攻击，“笔砚冰冻，终日呵笔，书字不成，纵有长才，莫克展布，年高之人，至有不能终场者”。明代会试亦是在农历二月中上旬举行，北京天气更加寒冷，滴水成冰，考生只能哆哆嗦嗦地答题。直到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朝廷念及北方二月“天气尚未和暖”，方将考试时间改为三月中上旬。

火灾事故频发，号舍条件逐步改善

吃喝住用中的艰辛还只是寻常之事，对考生最大的威胁，是各种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考生在贡院内白天生火做饭，夜间秉烛照明，冬日还要烧炭取暖，号舍又是低矮的砖木结构，火灾等安全事故遂难以避免。

北宋神宗元丰末年，东京（今开封）贡院在开考前夜突发大火，负责考务的官员和吏卒有14人（一说40人）丧身火海。事后京城内有传言“烧得状元焦”，贡院修复后重新开考，果然是名为焦蹈的考生高中状元。

明英宗时期，贡院火灾频发。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顺天府乡试刚考完第一场就发生火灾，号舍和试卷都被焚毁，所幸没有人员伤亡。但后来的考生就没这么幸运了，明英宗天顺四年（公元1460年）会试，贡院起火，每排号舍的房门和贡院大门均紧锁，十多名考生葬身号舍，“焦头烂额、折肢伤体者不可胜计”。但朝廷并没有从这次火灾中吸取足够的教训，更谈不上完善贡院消防设施，以致三年之后发生了更为惨烈的火灾。

天顺七年（公元1463年）会试第一场考试期间，在贡院巡查考场的士兵生火取暖，引发火情。负责考务的御史焦显死守考场纪律，“扃其门”，紧闭贡院大门。里面的举子无法逃脱，外面的军士也不能进入贡院救火，以致“烧杀举子九十余人”，烧伤者不计其数。

事后，明英宗为示抚恤，赠予死去的举子进士出身，还亲自为他们撰写祭文。朝廷将罹难者遗骸收敛后，分成六个大坟安葬在北京朝阳门外，立碑曰“天下英才之墓”。这次火灾的亲历者举子陆容，在其书《菽园杂记》中收录了时人写下的一首七律悼诗，“回禄如何也忌才，春风散作礼闱灾。碧桃难向天边种，丹桂翻从火里开。豪气满场争吐焰，壮心一夜尽成灰。曲江胜事今何在？白骨稜稜漫作堆”，读来令人不胜唏嘘。

除火灾外，因建筑质量问题，科场上其他安全事故也频有发生。清乾隆时，江西吉安府院试期间，考棚突然倒塌，压死正在奋笔疾书的考生36人，另有多人受伤。乾隆下诏追赠死去考生为秀才，是为“钦赐生员”。

贡院生活的恶劣，其实也是古代物质条件相对较差的一种反映。在当时的条件下，作为“抡才重地”的贡院已经是最好的建筑之一了。京城贡院是规模仅次于皇宫的建筑群，省城贡院则是当地最大的建筑群，无一不是谨严有序，气势宏大。

而且，贡院号舍的条件也是逐步改善的。明朝初年的号舍多是木制墙板，因为屡发火灾，清代就改为砖墙结构。为让考生坐得舒服一些，原先砖土坐凳也改为木制号板。不过，1.3平方米的号舍面积没有扩大，因为这最大程度满足了考生独立静心思考作答的需要，也便于防止作弊。

此外，根据一些学者观点，古代科场生活也并不完全暗无天日。因为留下这些凄惨记录的，大部分是科场不得意的落魄文人。他们记忆中的科场是其一生最大挫折，故成为笔下的最深伤痛。而对及第者来说，贡院只是他们今后光辉前途的新起点，和宦海沉浮相比，九天六夜的科场更只是寻常经历而已。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博士）